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383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碧暖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劉碧暖所有不動產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位於彰化縣溪湖鎮，非在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